

梅州市林业局

关于征求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意见的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6日，我局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清理一批规范性文件（详见附表）的意见，期间未收到有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拟保留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保留理由	
	1	关于加强我市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市府〔2009〕48号	各县（市、区）目前仍在按文件执行相关规定	
	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29号	文件仍在有效期内，方案仍在实施阶段	
拟修改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梅市府〔2016〕32号	修改禁猎年限	继续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拟废止、失效的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废止（失效）理由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12〕72号	2017年已经制定并印发实施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	